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84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10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试行)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保障我院语言文字工作的顺利开展，使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成为提高学生素质、能力水平、建设文明和谐校园的重要内容，发挥学院在语言文字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的优势，促进汉语的推广，特制定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章程。

二、委员会构成

（一）委员会由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学院院长、基础教学部主任以及相关教师及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构成。

（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3 人，由主管教学、宣传的副院长担任；委员若干人，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教务处、图文信息中心、宣传处、学生处、团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基础教学部主任以及参与此项工作的相关教师及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三）根据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需要和委员会成员构成人员岗位变动适时加以相应调整。

(四)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语委办”), 挂靠教务处。

三、委员会职责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国家、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关于语言文字的相关规定, 拟定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目标。

(二)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语言文字工作任务, 协调上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对学校的监督检查, 促进和兄弟院校及区县语委的交流合作。

(三) 制定、审议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年度计划, 做好语言文字工作总结。

(四) 提出学院、部门和师生员工使用普通话以及规范字的要求, 并组织检查。稳步推进学院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全面优化学院语言文字环境。

(五) 发挥学院语言文字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优势, 组织课题研究, 促进普通话和规范字的全面推广。

(六) 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组织各部门、学院师生员工开展丰富多彩的语言文字宣传活动, 使之成为提高学生素质教育水平、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四、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院党、政负责贯彻上级方针政策, 完善制度设计并组

织推进落实。

(二) 学院保证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的落实。

(三) 委员(委员单位)的义务:认真学习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热心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语言文字规范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并结合本职工作身体力行,带领本部门落实语委工作计划。

各委员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1. 语委办负责协调、推进语委会部署的日常工作运转。

2. 党委办公室、宣传部负责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的学习、宣传;负责学校各种媒体及出版物、校内各种招牌、广告、海报、横幅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情况的检查与落实,负责宣传橱窗的内容更新。

3. 学院办公室负责学院各种公务文书、公务活动中使用规范汉字和普通话情况的检查与落实。

4. 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开展调研和协调,负责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负责日常教学活动中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情况的检查与落实,开展普通话测试培训并组织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将语言文字相关要求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负责语言文字网络的建设与维护。

5. 学生处、团委负责校级大型学生活动组织,以及学生社团及其出版物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情况的检查和落实。

6.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教师的普通话达标持证上岗工

作及将普通话纳入年度考核、评职、评优等工作。

7. 工会负责组织教师开展教工朗读大赛、读书心得征集等活动。

8. 图文信息中心负责“书香校园”读书活动以及语言文字网络建设与维护的技术支持。

9. 基础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教学单位根据学科性质，组织学生参加“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古诗文大赛”等活动，同时积极发挥自己的学科优势，组织语言文字方面的科研和教学工作，服务于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

10. 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对本单位的语言文字规范化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和整治，协同教务处负责组织师生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并将达标情况统计上报。

五、其他

本章程由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